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股东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新湖创投”）关于减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函。

应公司股东新湖创投要求，持有公司股份10,209,717股（占公司总股本比例4.09%）的股东新湖创投，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,209,717股（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4.09%）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计划减持股东的具体情况：

- 1、股东全称：杭州新湖成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2、持股情况：截至公告日，新湖创投共持有公司10,209,717股，占股本总额4.09%。
- 3、股份来源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。

根据公司2016年3月22日披露的《中泰股份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，包括新湖创投在内的14名股东所持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于2016年3月28日即可上市流通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- 1、减持原因：经营发展需要
- 2、股份来源：本次拟减持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
- 3、减持价格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售价的80%和公告日前30

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的80%两者中较低的一个。

4、减持方式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、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。

5、减持时间：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24个月内。如自本告知函公告日后三个交易日起24个月内，新湖创投未减持完所持有的公司股票，新湖创投将继续减持，直至所有股份减持完毕。

6、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：

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,209,717股，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4.09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%；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%。

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、除权行为的，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、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。

7、本次拟减持事项与相关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新湖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情况。

2、新湖创投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，综合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，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，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。

3、新湖创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新湖创投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4、新湖创投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规定的情况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新湖创投出具的《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中泰深冷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19年4月16日